

法律司法解释 指导案例精编

FALU SIFA JIESHI
ZHIDAO ANLI JINGBIAN

工伤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司法解释 指导案例精编

FALU SIFA JIESHI
ZHIDAO ANLI JINGBIAN

工伤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精编. 工伤赔偿/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 - 7 - 5093 - 2999 - 3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工伤事故 - 赔偿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工伤事故 - 赔偿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50108 号

策划编辑: 张岩

封面设计: 李宁

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精编——工伤赔偿

FALU SIFA JIESHI ZHIDAO ANLI JINGBIAN——GONGSHANGPEICHA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0.75 字数/280 千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99 - 3

定价: 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案例就是活生生的法律，也是行动中的法律。虽然我国是成文法国家，法律规范主要表现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文本，且尚未建立也不承认判例制度，但是，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典型案例的推广上不遗余力做了大量工作，公布了许多典型案例和疑难案例的判决，为相类似案例的裁判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为了更好地方便读者学习和应用法律，中国法制出版社推出《法律司法解释指导案例精编》丛书。本丛书集中展现了部委规章清理的最新成果，分门别类列明了该领域现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更值得一提的是，本丛书收录了发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上的指导性案例。因此，本丛书具有很高的指导和应用价值。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收录全面**。本书收录了截至2011年9月1日工伤赔偿领域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共43件；收录**指导性案例共12件**，大部分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同时附工伤赔偿相关速查、流程图、申请表和决定书共8件。

2. **编排合理**。本书含总类、工伤认定、鉴定标准、工伤待遇与赔偿、工伤争议处理、工伤保险基金、附录共七类，按照各类别的特点精心梳理，科学编排，兼顾法律体系与司法实践的需要，力图做到简明易用，一目了然。

3. **权威实用**。作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标准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我社具有法规编纂的专业经验，并在实用法律工具书的编纂方面位居同类专业出版机构的前列。本书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注解**，能够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条文含义、正确运用法律；本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所精选的案例，为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各类典型案件的裁判范例，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实用价值。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为您应用法律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2011年10月

目 录*

一、总 类

工伤保险条例	(1)
(2003 年 4 月 27 日公布, 2010 年 12 月 20 日修订)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 问题的意见	(38)
(2004 年 1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9)
(1994 年 7 月 5 日公布,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50)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 法》若干规定	(62)
(2011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7)
(2002 年 6 月 29 日公布,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 公报案例 ·	
1.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工伤 认定行政纠纷案	(80)
2.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 工伤认定行政行为案	(86)

二、工伤认定

(一) 一般工伤

工伤认定办法	(9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 “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 的批复	(95)
(1988 年 10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 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 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 题的答复	(96)
(2007 年 9 月 7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 发病不作工伤处理的复函	(96)
(1994 年 6 月 3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 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 复函	(96)
(1996 年 7 月 11 日)	
(二) 职业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98)
(2001 年 10 月 27 日)	

* 本目录文件后的第一个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第二个时间为最后一次修正时间。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11)
(2002 年 3 月 28 日)	
职业病目录	(118)
(2002 年 4 月 18 日)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 办法	(120)
(2006 年 7 月 27 日)	
卫生部关于建设项目职业卫生 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125)
(2009 年 3 月 23 日)	
卫生部关于对异地职业病诊断 有关问题的批复	(126)
(2003 年 10 月 17 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有关问 题的批复	(126)
(2005 年 4 月 4 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专 家库有关问题的批复	(127)
(2004 年 7 月 1 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 关问题的批复	(127)
(2004 年 8 月 2 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 关问题的批复	(127)
(2005 年 7 月 18 日)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有 关问题的批复	(128)
(2005 年 7 月 26 日)	
卫生部关于如何确定职业病诊 断机构权限范围的批复	(128)
(2007 年 1 月 26 日)	
· 公报案例 ·	
1. 铃王公司诉无锡市劳动局工 伤认定决定行政纠纷案	(129)
2.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 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 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37)

· 典型案例 ·

1. 杨庆峰诉江苏省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2. 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诉福建省龙岩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3. 郎毅娜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4. 赵雨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5. 李绍兰诉山东省聊城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复议决定案

三、鉴定标准

-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 - 2006)
- (2006 年 11 月 2 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 (2007 年 3 月 6 日)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 (试行) ...
- (2002 年 4 月 5 日)

四、工伤待遇与赔偿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40)
(2003 年 9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47)
(2001 年 3 月 8 日)	
劳动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伤、残、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	(249)
(1992 年 6 月 15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的复函	(249)
(1994 年 8 月 31 日)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250)
(1996 年 12 月 5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	(250)
(1998 年 2 月 17 日)	
· 公报案例 ·	
邹汉英诉孙丽跟、刘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51)

五、工伤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56)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63)
(1999 年 4 月 29 日公布,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270)
(2010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82)
(1989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291)
(2002 年 7 月 24 日)	
· 公报案例 ·	
松业石料厂诉莱阳市劳保局工伤认定案	(303)
· 典型案例 ·	
合肥同达电力科贸股份合作公司诉安徽省合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311)

六、工伤保险基金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314)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15)
(1999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	(319)
(2003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	(321)
(2000 年 2 月 18 日)	

附 录

附 1 工伤赔偿数据速查	(322)
附 2 工伤赔偿实用流程图	(328)

附3	工伤认定申请表	(329)	附6	认定工伤决定书	(333)
附4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	(331)	附7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334)
附5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 决定书	(332)	附8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 请表	(335)

一、总 类

工伤保险条例

(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应用

1. 区别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总体而言,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

中的一种,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属于商业保险的范畴。因此,工伤保险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关系,实质上是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关系,二者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筹资办法、待遇水平等多方面均有不同。对于大多数用人单位而言,参加社会保险是法定义务,而是否参加商业保险,则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我国《建筑法》中还特别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一个用人单位,如果既参加了工伤保险又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那么,其职工发生工伤后,除了按照本条例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外,还可以根据与商业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商业保险待遇。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应用

2. 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的人身损害是否适用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

不适用。一般民事雇佣活动中，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遭受人身损害时，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农民工应当如何参加工伤保险？

农民工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

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照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对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即户籍不在参加工伤保险统筹地区（生产经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民工，1-4级伤残长期待遇的支付，可以试行一次性支付和长期支付两种方式，供农民工选择。在农民工选择一次性或者长期支付时，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其说明情况。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需由农民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终止工伤保险关系。1-4级伤残农民工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条 【保费征缴】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注解

我国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将行业划分为三个类别：一类为风险较小行业，二类为中等风险行业，三类为风险较大行业。三类行业分别实行三种不同的工伤保险缴费率。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和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等情况，分别确定各用人单位的行业风险类别。

应用

4. 工伤保险费由谁缴纳？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参加工伤保险虽然一部分是为了职工能够及时得到医疗救助和经济补偿，但主要还是为了化解用人单位工伤风险而设计的一种制度。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注解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

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主管部门与经办机构】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称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应用

5.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2009年7月20日〔2009〕行他字第12号）中明确，根据《劳动法》第九条和《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具有认定受到伤害的职工与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职权。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标准的制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等部门制

定工伤保险的政策、标准，应当征求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的意见。

第二章 工伤保险基金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工伤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的利息和依法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构成。

应用

6. 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时，能否将工伤保险基金作为债务处理？

不能。社会保险基金是由社会保险机构代参保人员管理，并最终由参保人员享用的公共基金，不属于社会保险机构所有。社会保险机构对该项基金设立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项用于保障企业退休职工、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等，属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因此，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或扣划社会保险基金；不得用社会保险基金偿还社会保险机构及其原下属企业的债务。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费率。

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

个行业内确定若干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统筹地区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适用所属行业内相应的费率档次确定单位缴费费率。

注解

工伤保险费费率的确定应把握以下几点：

1. 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即是以一个周期内的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额度为标准，确定征缴保险费的额度，使工伤保险基金在一个周期内的收与支保持平衡。

2. 关于用人单位具体缴费率的确定。单位的缴费费率由统筹地区的经办机构根据该单位的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套用所在行业中的相应档次确定。这种具有竞争性的费率，使工伤发生多的单位交纳的工伤保险费多，工伤发生少的单位则缴费少，以达到促进安全生产的目的。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调整】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定期了解全国各统筹地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时提出调整行业差别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的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缴费主体、缴费基数与费率】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

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注解

“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是指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根据《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第4、5条的规定，商贸、餐饮、住宿、美容美发、洗浴以及文体娱乐等小型服务业企业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按照营业面积的大小核定应参保人数，按照所在统筹地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也可以按照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小型矿山企业可以按照总产量、吨矿工资含量和相应的费率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应用

7. 职工在多个单位就业的工伤保险如何缴纳？

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参见《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

根据《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规定，下岗、待岗职工又到其他单位工作的，该单位也应当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在该单位工作时发生工伤的，该单位应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9期“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第十一条 【统筹层次、特殊行业异地统筹】工伤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

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行业，可以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工伤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和用途】工伤保险基金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

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投资运营、兴建或者改建办公场所、发放奖金，或者挪作其他用途。

注解

工伤保险待遇主要包括医疗康复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医疗康复待遇包括诊疗费、药费、住院费用，以及在规定的治疗期内的工资待遇。

应用

8. 劳动能力鉴定费

劳动能力鉴定费是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支付给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的医疗卫生专家的费用。如果劳动能力鉴定是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的，劳动能力鉴定费也包括支付给相关医疗机构的诊断费用。

9. 工伤预防费

工伤预防费主要用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的宣传、教育与培训；安全生产奖励；对高危行业参保企业作业环境的检测和对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主要是农民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补助；对用人单位工伤风险程度的评估等。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于工伤保险的其他费用

本条例虽明确列举了工伤保险基金

的具体支出项目，但其不可能穷尽所有应该由基金支出的项目。为了给基金合法支出留有一定空间，同时，为了避免滥用基金情况的发生，本条例规定，只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省级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才能规定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项目。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工伤保险基金应当留有一定比例的储备金，用于统筹地区重大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储备金不足支付的，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储备金占基金总额的具体比例和储备金的使用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 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注解

职业病, 是指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 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对“职业病”的理解, 应注意: 这里的“职业病”是本条例覆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所患的职业病; 这里的“职业病”必须是本条例覆盖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的职工在职业活动中导致的疾病。职业病的范围是由国家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的, 参见《职业病目录》。

应用

11. 对“工作时间”的理解

“工作时间”, 是指法律规定的或者单位要求职工工作的时间。我国规定, 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据此, 单位规定上下班的具体时间;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单位, 单位确定的工作时间, 为职工的工作时间。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 年 9 月 7 日〔2007〕行他字第 9 号) 明确, 职工

受单位指派外出学习期间, 在学习单位安排的休息场所休息时受到他人伤害的, 应当认定为工伤。

12. 对“工作场所”的理解

“工作场所”, 是指职工日常工作所在的场所, 以及领导临时指派其所从事工作的场所。

对《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条第 1 项规定中的“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应作全面、正确的理解。“工作场所”, 是指职工从事职业活动的场所, 在有多个工作场所的情形下, 还包括职工来往于多个工作场所之间的必经区域; “因工作原因”, 是指职工受伤与从事本职工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即职工系因从事本职工作而受伤。(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 年第 5 期: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13. 什么是预备性工作?

“预备性工作”, 是指在工作前的一段合理时间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准备工作, 诸如运输、备料、准备工具等。

14. 什么是收尾性工作?

“收尾性工作”, 是指在工作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收尾工作, 诸如清理、安全贮存、收拾工具和衣物等。

15. 如何理解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有两层含义: 一是指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 使某些人的不合理的或违法

的目的没有达到，这些人出于报复而对该职工进行的暴力人身伤害；二是指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职工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的意外伤害，诸如地震、厂区失火、车间房屋倒塌以及由于单位其他设施不安全而造成的伤害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劳社厅函〔2006〕497号）中指出，“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中的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伤害是指受到的暴力伤害与履行工作职责有因果关系。

16. 如何理解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下落不明？

“因工外出”，是指职工不在本单位的工作范围内，由于工作需要被领导指派到本单位以外工作，或者为了更好地完成工作，自己到本单位以外从事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工作。这里的“外出”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到本单位以外，但是还在本地范围内；二是指不仅离开了本单位，并且到外地去了。

“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是指由于工作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伤害，包括事故伤害、暴力伤害和其他形式的伤害。这里的“事故”，包括安全事故、意外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等各种形式的事故。

17. 如何理解“上下班途中的事故伤害”？

一是交通事故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称的在道路上发生的车辆交通事

故；二是发生事故后，需经交通管理部门作出“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三是对“上下班途中”的理解，应作“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限定。“上下班途中”，包括职工按正常工作时间上下班的途中，以及职工加班加点后上下班的途中；四是职工乘坐城市轨道交通交通工具、客运轮渡、火车上下班的情况日益增多，受到城市轨道交通工具、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情形也属工伤认定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9期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中指出，《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中的“上下班途中”应当从有利于保障工伤事故受害者的立场出发，作出全面、正确的理解。“上下班途中”，原则上是指职工为了上下班而往返于住处和工作单位之间的合理路径之中。根据日常生活的实际情况，职工上下班的路径并非固定的、一成不变的、唯一的，而是存在多种选择，用人单位无权对此加以限制。只要在职工为上下班而往返于住处和工作单位之间的合理路径之中，都属于“上下班途中”。至于该路径是否最近，不影响对“上下班途中”的认定。职工在上下班的合理路途中发生机动车事故，被行政机关依法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以事故发生的地点不在其确定的职工上下班的路线上为由，请求撤销行政机关作出的工伤认定的，人民法院不

予支持。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的情形及其保险待遇】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应用

18. 如何理解与适用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的情况？

“突发疾病”，是指上班期间突然发生任何种类的疾病，一般多为心脏病、脑出血、心肌梗塞等突发性疾病。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当场死亡的，以及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后没有当时死亡，但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当视同工伤。

19. 如何理解与适用在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情况？

“维护国家利益”，是指为了减少或者避免国家利益遭受损失，职工挺身而出。“维护公共利益”，是指为了减少或者避免公共利益遭受损失，职工挺身而出。本条列举了抢险救灾这种情形，是为了帮助大家更好地理解和掌握哪种情形属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维护公共利益，但凡是与抢险救灾性质类似的行为，都应当认定为属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维护公共利益的行为。需强调的是，在这种情形下，没有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原因等要素要求。例如，某单位职工在过铁路道口时，看到在道口附近有个小孩正牵着一头牛过铁路，这时，前方恰好有一辆满载旅客的列车驶来，该职工赶紧过去将牛牵走并将小孩推出铁道。列车安全地通过了，可该职工却因来不及跑开，被列车撞成重伤。该职工的这种行为，就应属于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行为。

20. 如何理解与适用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情况？

“因战致残”是指：（1）对敌作战致残；（2）因执行任务，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致残；（3）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参加处置突发事件致残；（4）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实验致残等。

“因公致残”是指：（1）在执行任